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7〕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延期毕业及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思想品德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在学术活动、社会实践、公益及志愿者活动中表现突出。

(二) 学习成绩

1. 已完成相应阶段学习任务,学习成绩优秀,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博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2. 博士研究生在学院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居于前50%,无补考科目;硕士研究生在学院年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居于前30%,无补考科目。

(三) 科研能力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科研能力主要从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或译著、主持科研课题、科研成果获奖、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参加学术会议、获得发明专利等方面进行考评。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申请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三) 休学或延期毕业期间;
- (四)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者;
- (五)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其成果须为在读期间所取得；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阶段之后，申请国家奖学金者，其成果须为博士研究生阶段所取得。以国家奖学金评审截止日已取得原件为准，录用通知不予采信；且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包括校内单位和附属单位（如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兴中医院等）。

第八条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其成果须为获奖后的新成果。

第九条 专著或译著著者应为著作封面的作者；多人合著的著作，申请者个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以在著作中注明写作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期刊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算科研成果积分。

第十一条 期刊分类认定以《浙江中医药大学期刊定级名录》为基本依据。

第十二条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推荐，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可以给予为学校科学研究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学金申请者破格资格或者择优权。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下设办公室在研工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研工部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对学术型研究生，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新入学的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并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第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根据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拟定学院名额分配方案。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初选推荐名单组织全校联评。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 3 份），并提交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并组织初评，确定初选名单。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结果无异议，则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第二十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校级联评和审定。最终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与发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计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按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规定，不得将国家奖学金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有违反校规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所在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浙中大发 [2015]14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